

中马园审批环〔2025〕11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900 吨闭口塑料罐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钦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900 吨闭口塑料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900 吨闭口塑料罐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504-450704-04-01-517992）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66 号广西钦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含生产线和仓库区，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磷酸包装车间

北侧空地建设 1 条年产 900 吨闭口塑料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成品塑料罐均用于盛装广西钦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磷酸，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主要环保投资为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施工期已结束，项目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大气环境。

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取吹瓶机半封闭设计及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破碎粉尘采取破碎机封闭设计及配备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后排放。执行排放标准：磷酸包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广西钦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新扩改建）。

2. 注塑吹塑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设备，加强人员和装卸作业的管理，减少装卸噪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至生产线；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塑料按要求在仓库内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定置管理，并在各类存放区设置标识，贮存仓库内不设明火和热源，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以新带老”措施。排气筒高度由 10 米调整至 15 米，并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后期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